

论民族唱法中咬字与共鸣

胡 畔

(河南师范大学音乐系 河南 新乡 453002)

摘要:语言与歌唱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京剧能有力的证明这一点。咬字是建立在共鸣基础之上的咬字,共鸣是建立在咬字清晰基础之上的共鸣。

关键词:民族唱法;咬字;共鸣

在我国民间艺术界,往往用“字正腔圆”这句话来赞赏某一位演唱家。这句话虽只用了简单的四个字,但却高度概括了一个评价演唱艺术标准的问题。

我国的语言,是一门十分复杂而又具有丰富表现力的语言。作为民族的歌唱艺术,与我们的语言有着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因为,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歌唱艺术,都是随着本国、本地区语言的特点而产生的。在美声唱法的发源地意大利,教师训练学生首先要掌握本国语言中“a、e、i、o、u”五个元音的正确发音。与之相比,我国语言的发音就显得纷繁复杂得多。

在汉语中,咬字发音有“出声、引长、归韵”之说,还有一些字不要归韵、有些字带有喷口等等。笔者认为,民族唱法应该追求既要有明亮、圆润的音质,又不失其吐字清晰、质朴、亲切的民族语言特点。因此,研究咬字与共鸣的关系非常必要。

在咬字与声音的共鸣这一问题上,从日常教学的状况中发现,学生易犯的错误大致有两种:一、他们的咬字绝不乏清晰、亲切之感,但声音却显得有些干涩,缺乏共鸣;二、发音上有比较圆润的音色,但咬字却显得含糊,失去了前者的优点部分,甚至听上去有些不民不洋的感觉。

难道吐字的清晰和声音的圆润是矛盾的,顾此必然失彼吗?回答是否定的。二者实际上是统一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握它们发展的平衡性。

众所周知,我国的京剧艺术是十分讲究咬字的,但同时对发声的共鸣问题也是十分讲究的。关于这一点,笔者认为,我们应该深入地研究和借鉴我国京剧艺术咬字和发声的方法中对我们有益的东西,年轻一些的教师尤其应该如此。

京剧和民族声乐同样是在我们民族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演唱艺术,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共性和内在的联系。

京剧中的咬字发声的要素:唇、齿、舌、喉、脑、鼻、腮、腔八个部位,向我们非常有力地证明了字与声的关系。我们知道,唇、齿、舌是我们咬字的主要器官,喉自然是发声的部位。那么,后四者脑、鼻、腮、腔则是京剧中的主要部位。这里的脑是指头顶,与我们所说的头声相似;鼻,指鼻梁部分,我们讲的面罩共鸣,指的主要是这里;腮,是指我们的口腔的两侧,京剧中的口腔共鸣的主要部位;腔,是指咽腔和鼻咽腔部分。京剧“铜锤”唱腔

中,这种声音尤其多。

我们民族声乐强调咬字清晰,应该是建立在共鸣基础上的咬字。大家知道,声音自声门发出以后,到达我们口咽腔。而口咽腔是由许多肌肉所组成,包括咽肌、舌后部、软口盖、两侧的柱肌等部分。由于这一部分是由若干软组织组成,加之上下颌的开合作用,就使得它具有相当的可塑性。当我们发某个音时,口咽腔便迅速调整出了发该字音所特有的形态。也就是说,所有字的元音,都是在这里完成最早的形态。这其中,舌后部和软口盖都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由此可见,要获得我们理想中的声音,首先要做到三点:一、音位要放得准确。每个字都有一个共鸣的最佳发音部位,它应该在软口盖和后部舌面之间。往前或往后的摆放,都会产生“散”或“闷”的声音。二、元音的做形要准确。我们常听到有的学生在唱“啊”时,往往发出“呃”的声音。这是由于口咽部分字形抓得不准确,软口盖下塌产生的声音。三、适当打开口咽腔,抬起软口盖,使我们歌唱中的字通过这一部位时,在不失其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地获得共鸣。

我们民族声乐强调声音的共鸣,应该是建立在咬字清晰基础上的共鸣。歌唱中的咬字不清,实际上是字的一头、一尾的问题。这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字头。字无头,就不成其字(当然,这里不包括单元音的字),字头的发出虽然是一瞬间的事,但也必须短促、清楚地做出来,这是咬字清楚与否的关键。当然,一个完整的字还要有字腹和字尾。

因此,从咬字和共鸣的关系,也就是“字正腔圆”这个角度来说的,笔者认为,咬字又可把字头、字腹、字尾分为两个阶段。即:一、字头,为出声阶段。二、字腹、字尾,为共鸣阶段。若要吐字清晰必先做好字头,也就是出声阶段的工作。若要获得圆润而有共鸣的声音,必须做好字腹、字尾,也就是共鸣阶段的工作。上述即本文所谈论的主题:咬字与共鸣的关系。

另外,文章前面提及的那种不民不洋的声音,这是共鸣部位的运用和声音的指向问题。我们必须让声音通过打开的口咽腔及抬起的口盖帘这一部位,在此获得充分的共振之后,传至口腔前部的硬腭弓上。这样可以使硬腭弓以上的各个窦腔引起共振,从而获得靠前、明亮而又圆润的声音。